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1.12.05(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63 人)**	103.12.25
	104.01.06	府人企字第 1040002795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7817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4.06.25	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12 條	104.06.27
	104.06.29	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3959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9.08.20	府人企字第 1090206483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9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64 人)**	109.08.22
	109.08.27	府人企字第 109021604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9.0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6466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4	110.09.28	府人企字第 110024714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65 人)**	110.10.01
	110.10.01	府人企字第 110025196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0.10.08	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90782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11.11.23	府人企字第 1110328477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68 人)**	112.01.01
	111.11.29	府人企字第 1110332545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1.12.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513089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預算科：地方總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案之彙編、單位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案之審核與督導執行、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案之審編與督導執行、預算綜合業務等事項。

二、基金科：地方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核、監督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之審議、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及其綜計表之彙編等事項。

三、會計管理科：地方總會計事務之處理、單位決算之查核、總決算、特別決算之編造、總會計制度、單位機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訂定等事項。

四、公務統計科：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分析、估測及發布等事項。

五、經濟統計科：經濟統計之調查、彙整、分析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會計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計				六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視察、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 **考試院109.09.02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6466號函**

本次修編，刪除組織規程第7條暨編制表內兼任政風員1人及其相關規定一節，茲以該處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設人事室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二、 **考試院110.10.08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90782號函、111.12.05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513089號函**

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會計員、設人事室，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9年9月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6466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